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节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得救因着信

讀經：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以弗所書二章八，九節）。

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（羅馬書三章二十八節）。

「因爲我們行事爲人，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七節）。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（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）。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）。

人一發覺自己所處的危險地位，首要的問題就是：『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？』誰願意留在凶險中？誰都盼望早日得救！只有感覺遲鈍的人，纔能『臥在桅杆上』高枕無憂。他何時清醒，立刻就要尋找安全。當教會初次吹起福音號筒之時，數千聽衆覺得扎心；他們過去的愚昧，過去的行爲，照在他們的良心上，使他們極其不安。不約而同地一齊呼喊說：『我們當怎樣行？』不久福音傳到歐洲，在腓立比城內的禁卒突然感覺到自己的情形，如何不配站在公義的神面前。他的狂傲全部瓦解，戰戰兢兢地俯伏下來說：『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？』福音無論傳到那裏，摸着何人，第一個反應就是我怎能得救？這是最合理的反應，也是

祝福的開始。親愛的讀者，你會問過這樣重要而自然的問題否？你已經得到了完滿的解答否？

也因着信

神已經指示了我們得救的途徑。人用不着再在黑暗中摸索，或者挖空心思去揣摩。神的話清楚地告訴我們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」得救的根據是恩典，得救的接受是相信。神的恩典預備了救恩，人的相信體驗了救恩，人不能自救，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？豹豈能改變斑點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」（耶利米書十三章二十三節）。皮膚的顏色，外面的斑點，尚且無法改變，何況深染的習慣和遺傳的性情！人雖然可以發明許多救法的理論，幾乎可說每人都有他自己那一套得救

的法門，然而這些無非都是敷衍欺騙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。救恩必須從神那裏來，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祂若願意，祂能赦免我們的罪，賜給我們新生命，人得救不是因為滿了自己的意，乃是因為神的要求滿足了。感謝神，祂親自向人啓示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」（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六節）。

「耶和華」乃是神的自稱，意即「自有永有的」。祂的性情乃是「有憐憫」，「有恩典」的。本着祂憐憫慈愛的心腸，祂樂意賜下恩典，叫我們這些不配的人可以蒙恩得救。甚麼是恩典呢？最簡單的解釋，恩典就是「白白」。經上記着說：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（羅馬書三章二十四節）。「白白」，就不衡量該和不該，不計較配和不配，不要求代價，也不爭執條件。神所預備的救恩是白白賜給的，樣樣都在

基督耶穌裏齊備了，只等候我們來享受！

然而得救也是因着信。光有恩，而沒有信，仍屬無效。這並非說神的恩典不夠拯救我們。感謝神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法，足夠有餘地救贖全世界古今中外每一個人。經上乃是說：「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又說：「祂卻擔當多人的罪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六節，十二節）。祂來不是只救一人，乃是拯救衆人。因為「神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，」所以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」（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，六節）。但是，是否每個人都得救呢？沒有，許多人沒有得救！是恩典不夠用麼？不是的。是因着「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」（希伯來書四章二節）。恩典縱極豐富，若無信心，人就不能得着。譬如一位朋友請你赴筵，滿桌山珍海味，隻隻可口入味，滋

養豐富，可是你若無胃口，即不能欣賞美味。不只如此，你若生來無嘴，根本不能下嚥。眼看到別人狼吞虎嚥，喫得津津有味，而你坐在桌邊，毫無所得。你能如此見怪朋友，說他吝惜，沒有預備，使你忍飢耐餓麼？不，你不能遷怒他，你只能責備自己，何以沒有胃口，沒有齒舌。照樣，神請你赴福音筵席，樣樣都已齊備，白白的召你來享受，你有信心的口和胃來接受否？

經上這樣說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（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）。信心本身並不能拯救我們，信心並非魔術有甚麼奧祕在內。但是信心叫我們能夠接受神的恩典，以致得到神的喜悅。主耶穌在地的時候，周遊四方傳道醫病，祂也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神蹟奇事在我們看來是非常的，但是在祂卻是平常，因為祂是神來到人間，神作事焉能平凡？然而祂行路來到自己的家

鄉，祂「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，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，治好他們。祂也詫異他們不信，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」（馬可福音六章五，六節）。祂能行異能，然而祂不得行，因為他們不信。親愛的讀者，祂要在你身上行神蹟，不是改變你的皮色，乃要改換你的生命，你能相信祂麼？你願意相信否？

正視信心

信心說來是世界上最簡單頂普遍的東西。神之所以把恩典裝在信心裏，就是因為牠的簡單和普及。農夫憑信心下種，我們憑信心飲食。不只一切事業的成就都根據於信心，即便我們日常生活也處處憑着信心。然而世上的東西有時愈簡單愈迷人，太過普及，反而少人知道。許多人聽到「信」這個名詞的時候，他們

的反應是模糊不清的，甚至有人完全曲解了牠的意義。這裏的原因是人的思想太複雜，從不能懂得真理的單純。爲着幫助我們脫出複雜迷離，我們要先看甚麼不算是「信」，而後再來確定何謂「信」。

第一，信心不是迷信。常人往往把信心和迷信混作一談。當人題起神的時候，明明是信心，人卻冠以迷信的頭銜。反之人在拜偶像之時，充分表現迷信，卻有詭辯說，這是信心。其實信心和迷信猶如水火不能相容，距離有天壤之別。人應當有信心，因爲沒有信心就不能生活；然而人不該迷信，因爲這是蒙昧無知的標記。甚麼是迷信呢？迷信乃是無若有，根本沒有客觀的對象，完全出於主觀的幻想。你所信靠的，乃是你自己捏造的。雖然有時也會給人一些暫時精神上的寄托，卻是望梅止渴的性質，並沒



有真眞解決口渴。這是一種着迷的情形，並無真憑實據。可是信心絕對不同。牠先具有客觀的對象，然後纔發現一種主觀的傾向。這決不是人類頭腦的產物，乃是事實俱在的，所以凡相信的人都能得到真實的經驗。經上記着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牠是一種實底，一種確據。縱然在時間上可能還待諸將來，在經歷尙屬於未見，可是事實早已存在，只等候人來體驗享用而已。爲甚麼說信神是相信呢？因爲神雖非肉眼所能見，但是祂爲着自己已經留下了許多證據，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」（使徒行傳十四章十七節）。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」（羅馬書一章二十節）。人也是被造物之一，並非自有



永有的，乃從一本而來。回溯本原，子有父，父有祖，依此類推，必能發現一位超然創造的神。況且人根據宇宙的啟示和線索，尋求神的時候，還能實在得到認識神的經驗。多少人能夠見證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（神）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（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）。是怎樣看見的呢？是憑着信心看見的。反過來說，拜偶像是迷信，因為偶像非先人而有，乃是人手所塑的，是人幻想的結晶，有眼不見，有口不說，有手不動，有腳不走，一切都得聽憑人的調度，怎能作人的神，起來保佑人呢？這不過是一種借托而已，藉以蒙蔽良心。因此是明知故犯，自欺欺人。總之，人應該相信，但決不可迷信。

第二，信心不是眼見。傳福音的時候，最常遇到的問題，就是「先給我看，我就相信。」換言之，人認為眼見乃是信心的條



件。豈不知這兩點根本是相對的。你這樣說，滿以為作了頂合理的請求，卻不知正犯了最大不合理的要求。神的話語明斷地告訴我們：『因為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。』憑信心，就是不憑眼見。信心不用眼見，眼已看見何用相信？人眼所能見的，何等有限。若以眼見支配行動，我們為人將非常狹窄，十分卑陋。只顧目前，不顧將來；重物質，不重精神；這些都是以眼見為生活準則的結局。人應當超脫眼見，應該進入那不見的境地裏，這樣生活纔能豐富而且有價值。難道眼所不見的，都不可靠麼？宇宙中最重要東西，是不可見的。不只神不可見，——因為祂是靈，——即便物質的基本元素原子亦非肉眼可見。今天誰不相信原子，誰不懼怕它的威力？若有方法利用原子能，社會將大大改革，生活將大大改進。照樣人若能夠與這位創造的



神相交，人的生活就要起極大的變化，從屬地變成屬天，從死亡變成生命。但是話又得說回頭來，憑信心不憑眼見，也並非永遠看不見。乃是先相信而後看見。人所爭執的，是先看見而後相信。這是不合邏輯的。然而神所要求的，乃是先相信，以後就有所見。當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，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，他來見耶穌，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就對他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」（約翰福音四章四十八節）。這個大臣來求耶穌，因為其他名醫都束手無策，他聽到耶穌的名聲，心裏想或者耶穌能夠醫治。他來，是表明他對於耶穌有所仰望，然而他還是疑信參半。果真衆醫無法醫治的病，這位耶穌能醫治麼？他懇求耶穌與他一同回去，去試一下。知道人心的主，曉得他裏面的情景，這是一般人的情



形，因此就說，你們若不先看見，總是不信，那大臣發急了，時間過去很快，稍微耽誤一下，他兒子就此永別，還魂無術了。所以他迫切求耶穌，趕快同去。「耶穌對他說，回去罷，你的兒子活了。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」（五十節）。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。信耶穌的話，不是看見了神蹟。當他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說，他的兒子活了。時間正好是耶穌對他說話的時候。先相信，而後看見，相信和看見幾乎不分，因為兩者繫連，甚至可說同時發生。但是神要求人先相信。經上又記着說：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」（約翰福音十一章四十節）。

第三，信心不是行爲。使徒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，敘述人如何可以在神面前稱義。他先描寫人的光景，怎樣地不虔不義。不要說下流人罪大惡極，就是上流人也是欺詐污穢。「沒有



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』（羅馬書三章十節，十二節）。律法就是行爲的準則，不過定人的罪，並不能稱義人。誰想靠行爲得救，誰就把自己放在律法的裁制下。『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……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』（三章二十一，二十二節）。人要稱義，就得憑着信心。甚麼是信心呢？信心就是相信那位稱罪人爲義的神。是神替我們作成了一切，我們不過倚靠接受而已。行爲則不然，行爲是我自己作，我來遵行律法，靠自己的善行來賺取得救。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纔可承受永生。』他要作，他要憑行爲得救。他無知地起來向律法挑戰。他的意念雖然不能算壞，他的結果乃是『憂憂愁愁地走了』（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二節）。因爲他愛錢



財過於愛人，違反了律法的精意。在人所不能的，在神卻能。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，臨終之時喊說：「成了！」救恩已經告成，祂的寶血已經爲人流出；祂在神面前已經贖了人的罪債，現在只要我們相信接受這個成了的救恩，神就立刻稱我們爲義。保羅下一個結論說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（羅馬書三章二十八節）。或者有人要追問：這樣說來，人就不必有行爲，可以放縱私慾了。決不是如此，因爲經上又記着說：「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爲纔得成全。」

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」（雅各書二章二十二，二十六節）。信心不是行爲，不是倚靠自己的行爲；然而信心並沒有排斥行爲，因爲接受了主耶穌的行爲。人相信主以後，有主的生命在他的裏面。新的生命要求新的生活，不是出於



勉強，乃是出於自然。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」（約翰壹書三章十四，十五節）。人的天性是恨，要恨性的人來愛是逆性的行爲，何等艱難？即便外表上表示愛心，裏面卻仍舊充滿妒恨。因信接受了主的生命，帶進一種屬天的性情。這個天性是愛，愛的行爲成了自然的流露。怎樣可以分辨人的生命呢？只要看性情的表現。有愛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憑着果子，認出樹來。所以信心在先，行爲在後。信心因着行爲得以彰明。

第四，信心不是感覺。主耶穌復活的那晚，向門徒顯現，其中有一個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。那些門徒喜得不能自抑，一有機曾就通知多馬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



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」（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五節）。他不但要看見，還要覺得。換句話說，他非有感覺不肯相信。這是許多人的通病。雖然神的話明明告訴我們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（約翰福音三章三十六節），我們總是回答說：我不覺得有永生。我既然不覺得，怎麼知道到底有沒有永生？某次大佈道家慕迪在美國非拉鐵非城內傳福音，正對講臺前排坐着一位青年婦人，注目傾聽，似乎句句都說到她的裏面。會後慕迪就問她：「你是基督徒麼？」她回答說：「尚未，但盼望是，我已經尋求耶穌三年了。」「這裏定規有錯。」婦人驚奇地說：「你不信我麼？」「不錯，你想你在尋找耶穌，可是一個迫切的罪人不必用三個年頭來遇見一位迫切的救主啊！」「那麼，該作甚麼呢？」「問題在此，你一直想作些



甚麼？你只要相信主耶穌基督就好了。」那位少年婦人反駁着：「呀！我簡直討厭這個相信，相信，相信！我不懂甚麼是相信。」慕迪答說：「好罷，我們就把牠改作倚靠好了。」「假如我說，我要倚靠祂，祂會救我麼？」「不，我並沒有這樣說；你可以千次說倚靠，但是你必須真的倚靠祂，祂必定拯救你。」她又問：「好罷，我真心倚靠祂，可是我並不覺得進步。」慕迪立刻回答說：「呀！我懂得了。三年之久你一直在注意感覺，你並沒有注意耶穌。信心是朝上看，不是往裏看。不要理會感覺，但要像約伯一樣說：「祂縱然殺我，我仍要倚靠祂。」」婦人向他看了幾分鐘，伸臂拉手說：「慕迪先生，我倚靠主耶穌今晚救我靈魂。」她跑過去與幾位長老說同樣的話，她出門和一位教會執事拉手，再說：「我倚靠主耶穌救我靈魂。」第二晚，她又坐在前排正中，



滿面光彩有永生的光輝從眼睛透出。會後，她進談道室，不是爲着自己，雙臂圍着一位女友，告訴她：『只要倚靠祂！我發現的確是這樣的。』此後，她成爲一位非常得力的個人談道專家。人因信得救，並非因感覺得救。神的要求是相信，不是感覺。你只
要符合相信的條件，神必定完成祂的應許。然而這也不是說永無
感覺。相信的人自然覺得有赦免的平安，聖靈的喜樂，和許多其
他恩典充滿在心裏。但是要緊的是先相信，後感覺。

確定相信

信心究竟是甚麼？聖經給我們兩個正面的答覆：

19 第一，信是實化。『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。』『實底』譯得更正確是「實化」（“Substantiating”）。一幅美麗的圖畫擺在



前面，這是具體的事實，但是這個事實需要一種能力，來把牠吸入腦神經，然後人纔能欣賞美景。人體裏眼睛就是這個器官，牠具有特殊的能力，能夠把外面的景物吸收進來，傳達給視覺神經，在腦內翻映這幅外面的圖畫。這樣人就看見了。甚麼叫做看見呢？並非無中生有，乃是把外面的事實繙譯到人裏面去。這就是實化的能力。假若一個人生來瞎眼，縱在前面陳列美景，他卻不能享受。人可以描述給他聽，但是百聞不如一見。因為他缺少這種實化的能力，外面的景色雖然真實，對於他總是隔膜的，在他都是抽象的。或者有人在奏樂，彈出非常感人的曲調。這是一件事實，並非幻想。一個有耳可聽的人，頓時把這些音波吸收進去，震動聽覺神經，腦裏立刻發生一種回音，恰如外面所奏的樂譜。於是人聽到了，外面的音樂變成了裏面的經歷。耳實化了音



樂，使人可以有所享受。但是換上一個耳聾的人，無論外面奏得多好，在他裏面繼續是空白的，毫無所動。是缺少音樂麼？當然不是，是缺少實化聲音的能力。因此音樂對他無緣，他與音樂無分。照樣信也是一個吸收的能力，牠在人身上是獨一無二的器官，可以吸收屬靈的恩典。牠能夠把五官所不能感覺的事實，感覺出來，吸收進去，傳達內心，反映靈裏，使屬天的事實在他的裏面具體化，實際化。信並沒有發明甚麼，牠不過發現而已。神的恩典早已存在，得救的根據早已立定，猶如美麗的景色，動聽的曲調，已經陳列表演在我們面前。現在只等候人來吸收。有信心的人看見了，聽到了。他發覺五官以外的事實，與五官以內的事實同樣真切，而且更加真實。因為身體所感覺的，是暫時的；惟有心靈所接觸的，纔是永遠的。神，救主，靈魂，得救，在相



信的人都是千真萬確的。因為他們藉着信，把這些屬天的事實繙譯到經歷裏去。可是在那些不信的人，除了五官所能吸收的以外，都認作迷信幻想，他們失去了最寶貴的恩典，他們落入狹窄的物質世界裏，還以為聰明強幹。何等可憐！

試問人可以用眼睛聽音樂否？用耳朵看風景否？每種事實都需要特種器官來實化牠，決不能隨便亂用。用眼聽音，聽不到，就武斷的說沒有音樂。請問這種判斷是智慧，還是愚昧？用耳看景，看不見，就立刻說，沒有風景。這樣斷語合理否？仰觀天象需用特種望遠鏡，將遙遠的星宿縮入眼簾。俯視微生物，須用特製顯微鏡，把不見顯為可見。對於屬地的事物尚須如此專門，何況屬靈的事物，豈可隨使用眼或耳或其他器官來體驗。神早已定規，只有「信」這個器官，具有特種能力，可以實化屬靈的事



物。其他的方法都不合應用。人爲何固執拘泥，必定要用眼來看呢？爲何不順服神，用信來把握不見呢？

第二，信是接受。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這裏的「接待」就是「接受」。接受祂，就是相信祂。信祂，就是接受祂。信，不是一種客觀的理論，乃是實在的接受。不是承認歷史上有這回事，而是接受這件事到心裏去。使徒雅各曾說過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」（雅各書二章十九節）。按着信仰來說，神當然只有一位。相信宇宙間只有一位神，而不迷信草木皆神，自然是不錯的信條。但是這種信心，還不是眞真的相信。人可以維持一神的觀念，卻在生活上完全不接受神的支配。這不過是頭腦裏的認可，並非生命上的經歷。這種信仰或者令人高傲，



自以為深通宇宙奧秘，或者叫人戰驚，如同鬼魔一樣，是逃避神而不是接受神，是怕神而不是愛神。真真的信，不只承認有這事實，而且把這個事實接受到心裏，讓這個事實化成自己的經驗。你信室外有光，果然是不錯的；可是你的行為昏暗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；因為知道外面有光，反而緊閉窗戶，不讓光照進來。這種信光有何益處，並不使你享受光，反而越發顯明你的黑暗。應當打開門窗讓陽光進來，驅逐一切黑暗，這纔是真真相信光的態度。照樣，我們不但應當有正確的信仰，更應當打開我們的心門，接受主耶穌進來。主耶穌說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」（啟示錄三章二十節）。信就是開門，信即接受。凡接受的人，祂就賜他權柄作神的兒女。請注意這裏不是名義上作神的

兒女，乃是實際上作兒女。有兒女的權柄，就可以與神相交，禱告可得應允，需要得到供應等等。哦，這樣豐富的恩賜都是我們的，只要我們接受主耶穌。

何來信心

我們已經看明，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恩典出於神，相信屬於我們。神是滿有憐憫，滿有恩典的神。祂早已起來賜恩，在祂兒子主耶穌裏，把恩典賜給萬人。但是我們已否負起應盡的責任，相信接受神的恩典？或者有人要問：我願意相信，然而我要怎樣纔能有信心？信心到底從何而來？經上指示我們：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」（羅馬書十章十七，

十四節)？又說：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」(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一節)。所以信是從聽來的。我們聽見了神向我們賜恩的事，就低頭下拜說：神阿，你真有恩典，竟然眷顧我們這樣的人。你差遣獨生子主耶穌來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，捨命流血救贖我們。這樣的恩典從何說起，我們只有接受，只能感謝。根據聽見的話來相信祂，照着神的聖言來接受祂。這就是信心。古時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赴家鄉，替他兒子以撒娶妻。在拿鶴的城外水井邊，他遇見了利百加。他向女子的母親和哥哥說明使命說：「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羣，牛羣，金錢，僕婢，駱駝，和驢。……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兒子。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，你要往我父家，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」(創世記二十四章)。他們叫了



利百加來問她說：「你和這人同去麼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這裏是一幅極美的信心圖畫。利百加並未看見以撒，她只聽見老僕人述說以撒的尊榮。她的心立刻被以撒所吸引，她簡單地說我去，結果她非但成了以撒的妻，也作了千萬人的母，這個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。親愛的讀者，你已經聽見了。你所聽的並非人的捏造，乃是基督的話語，天地都要廢去，基督的話卻永遠長存。旁人的話可以忽略，基督的話不可不注意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但願你用單純的信心來接受基督的福音。

如何表示

許多人聽到基督的福音，覺得非常歡喜，實在願意相信，但苦於不懂如何表示裏面的相信。要相信，怎麼信法？神的話又曉



諭了我們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」（羅馬書十章十三，十四節）？表達信心的最好辦法，就是求告。某次主耶穌出耶利哥城的時候，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，聽說是耶穌經過，就喊着說：「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！」主耶穌站住，叫他們過來說：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」他們說：「主阿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，」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（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）。他們聽見，他們相信，他們求告。如果當天他們聽是聽見了，心裏也有點相信，然而坐在路旁默不出聲，他們恐怕就此失去了得醫的機會。多少的緘默，不過是疑信參半的表記。真有信心，焉能閉口？要趕快喊說：「主阿，可憐我們罷！」主耶穌非但替我們完成了救法，祂現在還藉着祂的靈

問我們說：「要我爲你作甚麼？」讀者，你不回答麼？你不告訴主，你所要的麼？「主阿，我要得救！」從你的心裡，經過你的口，求告主的名，你就必得救。

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，接受祂作您的救主，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：「主耶穌啊！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求祢赦免我一切的罪過，並住在我的心中，作我的救主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門！」

恭喜您！如果您真心這樣禱告，主耶穌必赦免您的罪，使您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16節）

我們願意幫助您過真正基督徒的生活，歡迎您參加我們的聚會，或與我們聯絡。（時間、地點列後）

福音叢書之十二

得救因着信

江守道 著

基督徒聚會所印贈

聚會地點

香港北角堡壘街 25 | 27 號地下

香港德輔道西 334 | 350 號恆裕大廈一樓 A 座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7 | 11 號安聯大廈三字樓

九龍長沙灣道 15 | 19 號譽華大廈二樓

荃灣街市街 134 號安裕大廈二樓 A 座

一九九七年六月三版